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依據身心障 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交通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(兼具以下第一、二項條件):
  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限於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 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  - (三)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時程:

本要點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,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,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,審核申請表如附件。

#### 四、申請作業:

- (一)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:
  - 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。
  -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  - 4.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。
- (二)申請程序: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,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### 五、審核作業:

(一)審核小組:

由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。

#### (二)審核原則:

- 1.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,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。
- 2.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,以下肢障礙、嚴重癲癇、全盲、 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。
- 3. 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,得另由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證明。

### (三)審核流程:

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,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。 六、補助金額:

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,每月新臺幣八百元,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月數計算,一年最多以 九個月計;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

學生 姓名				□男	系級		學號				
申請學期	學期	學	年	度	١	金融帳號	(○郵局○一銀	○其他			)
户籍地聯絡地					聯絡電話: 申請人簽章: 月 日						
障礙類別				障礙程度			導 師 簽 章				
※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概述:											
A NA XX	明士孙: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: □1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□3.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。 □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					
□ 通過,每月支付800元。											
□ 不通過,理由為										_	
_											_
_							中華民國	 年	 月		- 日
承辨	人審核				主	.管審核		·	·		

相關證	明文件			
身心障礙手册影本正面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			
學生證影本正面	學生證影本反面			
金融帳號封面影本				